

玄奘大學 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新竹市竹元社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玄奘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丁小欣 (以下簡稱丙方)

為培育專業人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工作職掌

- (一) 丙方充分了解實習內容與權利義務，並願意完成實習所要求之內容。
- (二) 甲方負責丙方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事宜。
- (三) 乙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丙方之實習單位，並指派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丙方專業實務實習。
- (四) 甲、乙雙方除就實習證明書之記載事項加以確定，亦須不定期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二、實習相關內容

- (一) 丙方就讀乙方應用心理學系。
- (二)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應用心理學專題與實習(一)、(二)，共4學分。
- (三) 實習內容應由甲、乙雙方依據學習目標共同研擬，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實習環境為原則，並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實習內容。
- (四) **實習時間自 109 年 03 月 01 日至 109 年 05 月 31 日，每日 4 小時，每週實習時數 20 小時。**
- (五) **實習條件：(請依下列三項自行勾選)**
 - 無薪資及獎助學金。
 - 有薪資：每週月給付新台幣_____元。
 - 有獎助學金：每週月給付新台幣_____元，以提升甲方的實習意願與學習動機。

三、實習報到

- (一) 丙方依規定時間前往甲方報到，並回報乙方負責之實習輔導教師。
- (二) 乙方於實習前 2 週將實習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甲方。但甲乙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三) 甲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提供職前訓練，並派專人負責實習期間之輔導事宜。

四、實習保險

由甲方依據教育部當學年度規定辦理意外傷害保險。若甲方與丙方成立僱傭關係且支領薪資，甲方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之提發等事宜。

五、實習學生輔導

- (一) 甲方於實習期間應對丙方進行必要之訓練，並指派具相關專長之指導人員進行指導實習生，提供丙方專業指導、訓練與生活輔導，且定期對丙方的實習表現、服務態度、出勤狀況進行考核。
- (二) 乙方於實習期間得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進行訪視，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及聯繫工作。
- (三) 丙方於實習期間應由乙方實習輔導老師及甲方指導人員共同督導之。

六、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乙方輔導老師及甲方實習單位指導人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實習成績考評表由各系自訂。甲方應於實習結束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要求之丙方開具蓋印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並具體記載：丙方之姓名及系所班級、課程名稱、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等重要事項。

七、實習問題協調

- (一) 實習期間，丙方若與甲方產生爭議，應由乙方與甲方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乙方須召開實習相關委員會針對爭議進行協商與處理，並得請甲方推派代表與會。
- (二) 甲方及丙方應確實依據實習相關委員會之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如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由乙方協助丙方申請轉換實習單位或終止實習。
- (三) 丙方於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甲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
- (四) 丙方因故無法完成實習，須提早於十天前通知甲方，或丙方表現或適應不良，應由甲方知會乙方並共同輔導之，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終止本合約。但甲方與丙方為僱傭關係，則終止勞動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八、保密協定

為顧及甲方業務機密，丙方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實習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應負保密義務，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但其已為公眾或獲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附則

- (一) 附件：「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實習辦法」及「玄奘

大學學生專業實習辦法」。

(二)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

(三) 甲、乙、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本合約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實習期滿或終止合約後失其效力。如有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附款加註於本合約之後。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存照，以茲信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新竹市竹元社區大學**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簡大元** (負責人用印)
單位專責人：**馬曉竹督導** (單位職稱與姓名，簽名或蓋章)
電 話：**(03)5211111**
地 址：**新竹市香山區大竹路 4053 號**
統一編號：**12345678**
(或相關營利事業登記、法人登記字號相關設立字號)

乙 方：**玄奘大學**
代 表 人：**簡紹琦**
職 稱：**校 長**
電 話：**(03) 5302255**
執行單位：**應用心理學系**
單位主管：**黃軍義主任**
地 址：**300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統一編號：**98285352**

丙 方 (學生姓名)：**丁小欣** (簽章)
身分證字號：**K221234567**
電 話：**0910123456**
地 址：**新竹市香山區資新路 1258 號**
(如為大學部學生，須檢附實習家長同意書)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2 月 1 0 日